

# 资料、 指导及训练

# 咨询



劳工处  
职业安全及健康部



职业安全健康局

本简介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编印

---

2009年5月版

本简介可以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。亦可于劳工处网站 [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content\\_2\\_8d.htm](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content_2_8d.htm) 下载。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，可参考劳工处网站 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tele/osh.htm> 或致电 2559 2297 查询。

欢迎复印本简介，但作广告、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。如须复印，请注明录自劳工处刊物《资料、指导及训练 5 部曲》。

# 引言

作为雇主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规定你要承担对雇员的一般责任，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确保他们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；该责任包括：提供资料、指导及训练。当然，雇员也有责任与你合作，遵守工作场地的安全守则，不可罔顾安全，危害自己及其他工友。

这简介列出你在这方面需要做的五个部份，让你在提供工作安全及健康资料、指导和训练时，作为参考。

# 资料

资料是指你为雇员提供的材料，涉及他们在工作上有可能面对的危害及相关的预防措施。



## 第一部 决定那些人需要获得资料

- 你的雇员
- 与你共用处所的其他工作人士
- 任何为你提供员工服务的雇佣机构
- 任何协助你履行职业安全及健康责任的人
- 到访你的处所的人士

## 第二部 决定需要涵盖甚么资料

- 各种工作的潜在危害
- 消除这些危害的预防措施
- 紧急应变或疏散程序
- 雇员和其他人士须要遵守的工作规则和安全措施
- 正确使用工作设备和个人防护装备

### **第三部 决定在甚么时候需要提供資料**

- 当雇员第一次开始工作时
- 当雇员的工作性质有转变时
- 当雇员的工作面对新的或更大的危害时
- 当其他工作人士或到访人士在你的处所进行工作时

### **第四部 决定怎样去提供资料**

考虑有关资料的数量、那些人和在甚么时候需要资料。提供资料可以用下列方式：

- 口述 — 告诉员工必需知道的资料
- 书面 — 不论是你自己提供的资料或是供应商提供的资料(如危险物质标签上的资料)
- 电子形式 — 资料可透过电邮或内联网等途径传递

无论你选择那一种方式，有关资料必须为易于明白。如有需要，亦可由专人向员工解释这些资料，好让每个员工都明白资料的内容，以及怎样适当运用这些知识。

## **第五部 评估资料是否有效**

- 是否每一个雇员都明白资料的内容？如果不是的话，你便需要提供指导或训练。
- 雇员是否适当地使用所提供的资料？

# 指导及训练

指导是告诉别人何谓该做和不该做的事。训练是指教导别人学习怎样去做一件事。



## 第一部 决定那些人需要接受训练

- 你自己
- 管理人员及督导员 (见附表一)
- 其他员工，包括新入职者及兼职员工

## 第二部 决定需要甚么训练以及训练的目的

- 法例有否要求提供指定的训练？
- 有否就达到工作的需求而为员工提供特定的训练？
- 有否考虑到公司过往的意外事故及安全表现，和雇员的疾病纪录？
- 有否需要重温训练内容或改善现有的技术？
- 怎样才算是合资格的人士和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(指为了工作安全而需要的知识和经验而言)？
- 雇员本身是否已具备工作所要求的相关技术？

给予员工不适当或太多的训练都会浪费时间与金钱。

### **第三部 决定怎样去进行训练(见附表二)**

- 工场内的训练人员能否胜任提供职业安全及健康的训练?
- 是否需要聘用外间的培训机构?

### **第四部 决定在甚么时候需要提供训练**

- 有否为新聘请的雇员提供入职训练?
- 雇员在工作时遇到新的或更大的危害时，有否为他们提供额外的训练?
- 有否定期提供重温课程以确保雇员有最新的知识和技术?
- 有否按雇员的需要而安排训练的优先次序?
- 有否定下训练计划的完成日期?
- 有否就训练方面提供足够的资源?
- 是否可以从其他途径获得训练的资助?

## 第五部 监察训练有否按计划地进行

- 是否已达到第二部所定的训练目的？
- 有否从受训的管理人员、督导员及其他受训人士取回意见？
- 公司的职业安全及健康表现是否有所改善？
- 训练计划是否有仍需改善的地方？

当然，你不仅要遵守一般责任条文，为雇员提供工作安全及健康方面的资料、指导和训练，更应留意其他规例，看看有否需要为某种工作的雇员，提供特定的训练，从而确保他们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。

# 附表一



## 管理人员及督导员需要：

- 接受他们负有管理安全及健康的责任；
- 认同安全及健康是良好管理的一部分；及
- 采取行动以达到良好的工作安全与健康标准。

## 在做到以上各点前，他们需要：

- 明白工作的危害所在；
- 安排一个风险评估；
- 留意各种可以减低危害的方法；
- 决定怎样控制危害；
- 把安全与健康的讯息推展至各员工；
- 确保已切实执行各项安全措施；
- 调查工作中出现的错误；及
- 决定怎样去作出改善。

## 附表二

### 各种训练的方法



#### 「师傅」制

由一个有经验的人士指导没有足够经验的员工，无疑是一种可行的训练方法。不过，这种训练方法的成效非常依赖「师傅」的质素，尤其是「师傅」能否正确及有效地指导受训者。如采用这种方法，你也许要考虑给予「师傅」们一些指导技巧的训练。

#### 到工作地点训练

你并不需要经常派员工到训练中心或学院受训。有时，安排训练人员到你的工作地点训练员工会比较方便。



#### 遙距学习

遥距学习可以透过书本、录音带或录影带、以电脑软件为本的学习，或上述形式的组合进行。用这种学习方法的受训者，必须要非常有恒心，并要准备在绝大部分的受训时间

内，独自地接受训练。所以，其中有些受训者，会需要较多支持和鼓励。无论如何，遥距学习是一种非常经济和方便的训练方法。

### **电脑软件为本或互动学习**

这种方法的训练材料来自电脑磁碟，让使用者阅读资料和解答问题。这种方法容许受训者与训练材料之间有互动作用，其设计必须能让使用者易于使用。

### **如何选择合适的人士或机构提供训练**

任何营商者都会在选购货物或服务时，小心审视有关供应商。当你选择提供训练的人士或机构时：

- 必须清楚你的需要 — 翻查你的风险评估报告，并写下你的要求。
- 考虑你的机构内，是否已有能够提供训练的人员。
- 向劳工处和有关机构或团体，查询提供训练的人士或机构的资料。

- 向同业或商会等要求介绍或推荐，是一个很好的途径，这样可帮助你以合理价钱找到好的训练人材或机构。在引进训练前，你需要向提供训练的人员了解训练内容，确保他们能符合你的要求。

# 附表三

以下是一些提供职业安全及健康训练的机构：

## 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训练中心

新界荃湾众安街 68 号荃湾城市中心一期 13 楼

电话： 2940 7057

传真： 2940 6251

电邮： [enquiry@labour.gov.hk](mailto:enquiry@labour.gov.hk)

互联网址： 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

提供的训练：免费提供一般有关安全法例的训练课程

## 职业安全健康局

香港北角马宝道 28 号华汇中心 19 楼

电话： 2739 9377

传真： 2739 9779

电邮： [oshc@oshc.org.hk](mailto:oshc@oshc.org.hk)

互联网址： <http://www.oshc.org.hk>

提供的训练：各类型的职业安全及健康训练课程

可选择日间或夜间上课

可按照个别机构需要而特别设计训练课程

## 建造业议会训练学院

香港香港仔渔光道 95 号

电话： 2870 0183

传真： 2553 7612

互联网址： <http://cicta.hkcic.org>

提供的训练：多种类的建造业训练课程

多项重温、深造、管理培训和特约课程

## 资料查询

如你对本简介有任何疑问或想查询其他职业安全及健康事宜，你可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：

电话：2559 2297 (办公时间外，将会自动录音)

传真：2915 1410

电邮：[enquiry@labour.gov.hk](mailto:enquiry@labour.gov.hk)

你亦可以透过互联网，找到劳工处提供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。本处的网址是 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。

你亦可透过职安热线 2739 9000，查询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各项服务的资料。

## 投诉

如有任何有关不安全工作地方及工序的投诉，请致电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投诉热线 2542 2172。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。

劳工处出版

5/2009-2-B67b